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淘汰與遞補要點

106年3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11年4月20日110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修正

111年5月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0043945號函備查

- 一、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分發服務辦法)訂定公費生修業期間終止公費待遇與喪失接受分發權利及遞補之相關規定。
- 二、本校每學年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8條所列規定項目，其中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由師培中心蒐集，其餘審查資料應由公費生主動提供，並於每年7月31日前(畢業生於6月30日前)繳交歷程檔案，如逾期致使影響其續領權益時，後果由公費生自行負責。審查規準依取得公費生資格當學年度之分發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有關義務輔導時數之規定，應檢附「義務輔導時數證明」、「輔導活動記錄表」作為審核之依據，並於畢業前擇一學年度參加教育部推動之教育史懷哲計畫，時數得採計為義務輔導時數。惟如至公費生畢業前一學年，本中心辦理之教育部史懷哲計畫因特殊原因無法辦理，公費生得提替代方案，送本中心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公費生(含遞補生)若該學年度僅受領公費半年，該學年度義務輔導時數減半為三十六小時。
- 五、本校公費生遞補原則如下：
 - (一)甲案公費生：
 1. 經本校各入學管道甄選之甲案公費生未依期限辦理報到所產生之缺額，依當年度該入學管道甄選結果依序遞補。
 2. 甲案公費生因入學管道甄選結果已無遞補人選，或入學後因故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所產生之缺額，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流用後，改採乙案方式甄選校內優秀師資生遞補之。
 - (二)乙案公費生：
 1. 經本校校內甄選錄取之公費生未依期限辦理報到、簽約所產生之缺額，依當年度甄選結果依序遞補，惟遞補時需具備師資生身分。倘無備取生遞補時，得由本校重行甄選校內優秀師資生遞補之。
 2. 經本校校內甄選錄取之公費生因故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所產生之缺額，由本校重行甄選校內優秀師資生遞補之。
- 六、本校甲、乙案公費生之缺額，互不遞補。轉學、轉系(組)生不得申請遞補。
- 七、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5條規定，公費最低受領年限不得少於2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由培育學校報經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同意後縮短之。

前項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辦法，或依學生輔導委員會決議辦理。
- 九、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